



Avo 電子錢包保障 (mini 版) 保單

歡迎來到 Avo 大家庭！本文件（以下稱為「本保單」）包含 **你的**Avo 電子錢包保障（mini 版）保單條款及細則。請把本保單連同保單列表仔細閱讀，並確保 **你** 完全理解 **我們** 提供的保障。

考慮到已繳付保費，**我們** 將根據 **你** 在申請本保險時提供的聲明和資料及本保單的限額、條款、條件及不保事項，賠償 **你** 就保單列表中列明的 **保障期限** 內發生的財務損失，惟 **我們的** 責任不得超過 **每年最高保障額** 或其他在此或保單列表訂明的限額。

目錄

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

第一部分	保障	2
第二部分	釋義	2
第三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3
第四部分	一般條款	4

補充文件（如適用）



第一部分 - 保障

我們將以保單列表列明的**每年最高保障額**為限，賠償你向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PSMPSVFO”）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牌照的**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MPSVF”）持牌人及 / 或**發卡機構**首次報失前的 15 天內，**你的電子錢包**及 / 或**信用卡**因**身份盜竊**，而出現任何未經你授權使用的實際及不可復得的金錢損失。

前提是：

- 1) **你的電子錢包**是你自己名下的**MPSVF 驗證帳戶**。
- 2) 你年滿 18 歲或以上。
- 3) 所有**電子錢包**及 / 或**信用卡**必須在本保單開始時有效且付款信用良好。
- 4) 我們的賠償不會超過保單列表所述的**每年最高保障額**。
- 5) 在發現未經授權的交易及 / 或遺失**信用卡**及 / 或移動設備（如與**你的電子錢包**綁定的流動電話）後 24 小時內，向**MPSVF**持牌人及 / 或**發卡機構**報告並凍結**你的電子錢包**及 / 或**信用卡**。
- 6) 在發現損失後 30 天內報警，並向警方詳細說明該未經授權的交易及損失。
- 7) **MPSVF**持牌人及 / 或**發卡機構**不會補償你的未經授權交易。
- 8) 你有責任支付或必需向**MPSVF**持牌人及 / 或**發卡機構**承擔付款責任。
- 9) 你必須向我們提交證據，證明**電子錢包**及 / 或**信用卡**產生了未經授權的款項及費用。

為免生疑問，我們將以保單列表列明的**每年最高保障額**為限，補償你因被**第三者**在未經你明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你的電子錢包**來獲取金錢、商品或服務的實際損失金額，但並不包括**儲值金額**。

八達通延伸保障

儘管有一般**不保事項 2)**規定，我們將延伸賠償你因遺失**你的受保八達通**而導致出現未經你授權使用的實際及不可復得的金錢損失。本延伸保障只可於**保障期限**內索償一次，而索償的最高保障額為 500 港元，並已包括在本保單的**每年最高保障額**內。於同一索償中，遺失的**受保八達通**並不設數量限制。

前提是：

- 1) 所有**受保八達通**必須有效。
- 2) 在發現遺失**受保八達通**後，你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並按照適當的程序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成功報失。
- 3) 我們只承擔在成功報失後首三小時內的損失責任。
- 4) 提出本延伸保障索償時，你必須向我們提交證據，而警方報告並不是必需的。

不保事項只適用於本延伸保障：

我們不會賠償因遺失**受保八達通**所引致的按金、服務收費、補領新卡的手續費、行政費及其他收費。

第二部分 - 釋義

在閱讀你的保單時，請注意本保單中某些詞語具有特定含義，如下所示：

- | | |
|---------------|--|
| 「年齡」 | 你在 保障期限 開始當天的最後一個生日的年齡。 |
| 「每年最高保障額」 | 保單列表上所列明我們在 保障期限 內就個別事故及 / 或多個事故向你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 |
| 「認可機構」 | 根據《銀行業條例》獲授權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機構，並由金管局監管。 |
| 「信用卡」 | 以你的名義作為主卡持有人的 信用卡 。 |
| 「發卡機構」 | 香港任何 信用卡 發行機構。 |
| 「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 | 價值儲存於實體卡、手錶、飾物或手機等實物裝置上的電子晶片內的 儲值支付工具 。 |
| 「電子錢包」 | 你的非實體網絡形式帳戶，並由 MPSVF 持牌人操作，你可經互聯網、電腦網絡或流動電話網絡等接達而儲存價值以用於線上購買的付款或 P2P 支付。 |

「家庭」	通常與 <i>你</i> 居住的子女、配偶、同居伴侶及 / 或父母。
「儲值金額」	指該工具的剩餘儲值，但不包括任何 MPSVF 按金。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盜竊」	欺詐者竊取或攔截 <i>你的</i> 身份資料，並在未經 <i>你</i> 明確同意的情況下利用 <i>你的</i> 身份資料以獲取金錢、商品或服務。
「受保八達通」	<i>你的</i> 個人八達通及 / 或附有自動增值服務 (“AAVS”) 的八達通，而此等八達通可使用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八達通報失服務。對於附有 AAVS 的八達通， <i>你</i> 必須是 AAVS 帳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
「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 (“MPSVF”)」	指獲金管局發牌的 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 ，該工具可儲存金錢價值，而且可用作就貨品及服務付款及 / 或轉帳給另一人，即 P2P 支付 。
「保障期限」	保單列表上所訂明本保單的保障有效期限。
「個人對個人 (“P2P”) 支付」	一種在線功能使 <i>你能</i> 從 <i>你的</i> 電子錢包帳戶或從連接到 <i>你的</i> 電子錢包帳戶的信用卡帳戶轉賬到另一個電子錢包帳戶或銀行帳戶。
「保單持有人」	保單列表上列明的人士，並於發出本保單時年滿 18 歲、持有效香港身份證及居於香港。
「儲值支付工具 (“SVF”)」	指可儲存金錢價值的工具，而且該工具可用作支付貨品及服務及 / 或轉帳給另一人。
「附屬卡持有人」	按照 <i>你</i> 作為信用卡之主卡持有人的要求而獲得發出附屬卡的任何人士。
「恐怖活動」	包括但並不限於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獨自行動或代表任何組織或與任何組織或政府有聯繫，為了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目的，透過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暴力，或任何危害人類生命、有形或無形財產或基礎設施的行為，其目的或效果是影響任何政府及 / 或使公眾或任何部分公眾感到恐慌。任何 恐怖活動 必須經有關政府確認及向公眾宣佈。
「第三者」	與 <i>你</i> 進行正常商業交易且既不控制也不受 <i>你</i> 控制的任何個人或機構。 第三者 不得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受本保單保障的任何人士；或 b. 與<i>你</i>有僱主與僱員關係的任何人士或機構；或 c. 被委託管有<i>你的</i>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士或機構；或 d. 任何<i>你的</i>家庭成員及 / 或親屬（無論是否與<i>你</i>居住）及 / 或其授權的代表。
「驗證帳戶」	<i>你的</i> 個人資料，如 <i>你的</i> 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份證件副本及 / 或號碼已提交給 MPSVF 持牌人並獲得驗證的 電子錢包 。
「我們」、「我們的」或「Avo」	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你」或「你的」	指與 <i>我們</i> 投保而其名字列於保單列表內的人士，並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第三部分 - 一般不保事項

如果索償是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造成，*我們*將不會向*你*支付任何保障：

1. 只可用作就發行人提供支付貨品或服務的單用途 SVF，而該等工具毋須遵守金管局的發牌制度。
2. 實體形式的 SVF，如預付卡。
3. 無需向金管局申領牌照的非儲值支付工具，*你*亦無需預先存入現金（信用卡除外）。
4. *你*無需提供身份證明（電郵地址及流動電話號碼除外）如香港身份證或住址證明等的基本**電子錢包**帳戶。
5. 附屬卡。
6. *你*首次向**認可機構**及 / 或**發卡機構**報告發生事故 15 天前進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

7. 扣帳卡。
8. 不遵守 *你的電子錢包* 及 / 或 *信用卡* 制訂之所有條款及細則。
9. 因 *你* 未能遵守 **一般條款 8)** 項下的發生損失後之責任而產生的額外損失。
10. *你的* 故意或惡意行為。
11. 在本保險生效前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而 *你* 知道或理應知道這些事實或情況可能引起索償。
12. 任何 *你* 直接或間接造成或認可的損失或費用。
13. 任何無法解釋的損失或神秘失蹤。
14. 任何政府機關的命令造成的任何損失。
15. 任何已獲得 **MPSVF** 持牌人及 / 或 **發卡機構** 為該交易作出補償的索償。
16. 任何與 **附屬卡持有人** 有關的損失。
17. 戰爭、侵略、外敵入侵、敵對或類似戰爭的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暴動、騷亂、起義、軍事政變或篡權、戒嚴、暴動或任何合法組成的組織或故意破壞的行為。
18. 任何 **恐怖活動**。
19. 如果 *我們* 賠償或支付的任何損失或費用，將導致 *我們* 或 *我們的* 聯屬公司違反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洲聯盟、英國及美國所作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於 *我們的* 管轄權。

第四部分 - 一般條款

1. **保單**

本保單是 *你* 和 *我們* 之間的合約，包含本保單及保單列表。本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更改只有在 *我們* 以書面批准並向 *你* 發出 *我們的* 正式批註方才有效。
2. **保單有效性**

所有 *電子錢包* 及 / 或 *信用卡* 必須有效且信用良好。
3. **已知的情況或事故**

只有在 *你* 察覺有可能導致對本保單提出任何索償的任何情況之前購買本保單，*你的* 保險方才有效。
4. **管轄法律**

本保單在 **香港** 簽發，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和解釋。
5. **資料不正確或變更**

如 *你* 在任何時候發現向 *我們* 聲明的任何資料並不正確，*你* 必須立即通知 *我們*，因為這會影響 *你的* 保單是否仍然有效。*我們* 將評估 *你* 重新提交的資料並可能簽發批註、取消本保單、拒絕續保或提議以不同條款續保本保單。
6. **真實**

如 *你* 在申請本保單時隱瞞或提供任何虛假、錯誤或誤導性資料，本保單將無效。如有疑問，請把有關資料呈報給 *我們*，*我們* 將告知本保單能否為 *你* 提供保障。
7. **隱瞞或欺詐**

如 *你* 或代表 *你的* 任何人士對本保單作出任何虛假或涉及欺詐的索償，本保單將完全無效，並且 *你* 可能已從本保單獲得的任何賠償將予喪失。
8. **發生損失後之責任**

在發生損失時及之後，*你* 必須使用一切合理的方法避免產生更多的損失。如發生損失，*你* 應：

 - a. 於發現此類盜竊或損失後 24 小時內向 **MPSVF** 持牌人、**發卡機構** 或 **認可機構** 報告，及

b. 在發現此類盜竊或損失後 30 天內儘早報警。

9. 重複保險

如你受到多於一份由我們承保的電子錢包保障 (mini 版) 保單所保障並就相同的保障提出索償，我們僅對具有最高每年最高保障額的一份電子錢包保障 (mini 版) 保單負責。

10. 取消保單

我們可以向你發出 14 天書面通知取消本保單。通知將郵寄到我們記錄的最新地址或你最新的電郵地址，我們亦將經你原用的付款方式退還全部保費給你。取消保單將不會損害在取消之前的任何索償。我們並沒有義務說明取消保單的原因。任何以下送達的通知均視為你已收到通知：

- a. 郵寄後 2 個工作天，或
- b. 如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則在傳送的日期及時間。

如果在保障期限內未提出任何索償，你可向我們發出提前書面通知以取消本保單。保單一旦發出，保費將不獲退還。

11. 索償通知

你必須在可能導致向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任何事故發生後 30 天內或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向我們發出書面的索償通知。

12. 舉證責任

如我們根據可能適用之任何不保事項條文聲稱任何損失不在本保單承保範圍之列，則你須自行舉證證明該損失在受保範圍之列。

13. 貨幣

除非保單列表另有訂明，否則本保單內的所有保費及保障額均以港幣計算。對於涉及外幣的索償，匯率將由我們以合理的外幣匯率確定。我們不會承擔你可能遇到的任何與匯率相關的損失。

14. 續保

我們有權在本保單到期前 30 天通知你本保單的續保保費、保障範圍、條款及條件或不獲續保通知。你可在續保生效日或之前支付我們所通知的保費以將本保單續期 1 年。

15. 語言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處理糾紛

若就你的保單有任何無法解決的爭議，我們同意通過調解來解決爭議。如果調解失敗，爭議可由一位仲裁人仲裁決定。若立約方未能就仲裁人的選擇達成共識，則有關選擇權將交由當時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主席作出決定。在本保單下享有任何索償權或訴訟權的先決條件是須先取得仲裁裁決。如我們拒絕就任何索償向你承認責任，而你又未在被拒之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仲裁，則無論任何情況下，該索償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以後不可作出追討。

17.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本保單一方的個人或機構均不能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18. 制裁條款

我們不可提供任何保障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或提供任何賠償，若賠償該損失或費用可能使我們違反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洲聯盟、英國及美國所作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我們的管轄權。

19. 遵守保單條文

不遵守本保單中的任何條文將導致所有索償無效。